

湛江市商务局 文件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湛商务〔2022〕364号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 印发《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关于精准支持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属有关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精准支持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2022年11月18日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精准 支持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湛江空港经济区加快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物流中心，营造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的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湛江市物流产业综合发展规划（2019-2035年）》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精准支持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现代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具体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装卸搬运及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批发业、零售业。供应链企业是指从事生产与流通过程中所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的主体。速递物流企业是指从事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速递公司通

过铁路、公路和空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全球百强物流企业以《财富》发布的最新榜单为准，全国百强物流企业、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为准。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按规定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湛江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是本实施细则的制定、解释部门，共同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政府部门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和遴选等工作。湛江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对属地政府报送的项目和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编制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制订项目计划和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奖励资金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第六条 湛江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湛江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市级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项目土地供应等环节给予指导和支持；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吴川市政府有关部门核算

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吴川市政府应履行项目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和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遴选和社会公示；负责统筹本地奖励资金测算上报、资金拨付、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定期及时将开展情况及有关材料抄送至湛江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上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吴川市政府指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可按规定程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遴选项目。

第三章 奖励范围、额度及方式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使用成本）不低于 3 亿元的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速递物流等企业，经认定，按照企业所投资的物流项目进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履约奖励资金。其中：

（一）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按时开工（主体工程出正负零）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开工履约奖励。

（二）在协议约定时限内竣工的，且项目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不含土地使用成本），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竣工履约奖励。

第九条 年度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450 万元的奖励资金。本条款奖励资金不叠加，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年度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可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第十条 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1000 万美元（含本数）以上 5000 万美元以下的物流项目，500 万美元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的物流增资项目、5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物流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本条款奖励资金与本文第八条履约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在湛江空港经济区落户后首次入选全球物流 50 强、全国物流 50 强企业和首次获评国家级 5A 级、4A 级、3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支付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

(二)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企业(项目) 根据要求, 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一) 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培育发展资金申请表;

(二)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在信用中国加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四)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五) 对申报第八条奖励资金的, 还需提供: 1. 投资合作协议; 2. 项目批复(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文件; 3.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4.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六) 对申报第九条奖励资金的, 还需提供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七) 对申报第十条奖励资金的, 按出台该条款的规定要求进行申报;

(八)对申报第十一条奖励资金的,还需提供入选全球物流 50 强、全国物流 50 强企业和首次获评国家级 5A 级、4A 级、3A 级物流企业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审核程序:

(一)吴川市政府指定主管部门每年 3 月底前下达申报通知,同时在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组织企业(项目)申报。

(二)企业(项目)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吴川市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吴川市主管部门按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评审意见和审查报告;吴川市政府再进行核查,并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奖励项目并测算奖励资金额度,在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在每年 7 月底前向湛江市商务局申报。

(四)湛江市商务局对吴川市政府报送的材料组织复核,根据吴川市政府审核申报的奖励资金额度,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按程序编制年度奖励资金预算,结合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计划,按程序报批、公示后下达。吴川市政府申报的奖励资金额度作为编制预算的参考,不等同于最终安排的资金额度。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商务局经按程序批准的项目计划,按规定向吴川市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五) 吴川市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奖励资金，连同市财政下达的资金，在1个月内一并下达拨付给企业。

第十五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对项目涉及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吴川市政府报告有关事项，并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 企业(项目)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发生变更；
-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半年及以上)；
- (五) 总投资额变化10%及以上；
- (六) 项目法定代表人重大失信行为；
- (七) 其他规定的重要变化事项。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项目)是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政府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吴川市政府和湛江市商务局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预期产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市场满意度等内容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按各自职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市财

政局负责审核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和对吴川市的财政转移支付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吴川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跟踪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湛江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湛江市财政局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于项目遴选、预算编制和对吴川市的财政转移支付等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项目）获得奖励资金一年内，根据不同的物流项目，项目单位要向吴川市政府分别报送项目所发挥经济社会效益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项目）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报的，经核实，依法依规给予撤销申报资格、收回奖励资金等处理，并将企业（项目）失信信息依法纳入湛江市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建设、市场监管、行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核准机关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奖励项目和金额以实际下达为准，所需资金由湛江市、吴川市各占空港经济区财政收入 50%的比例分别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本政策措施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

- 附件：1. 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培育发展资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湛江空港经济区现代物流业培育发展资金 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企业（项目）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资金类别		申请项目名称	
时间段		奖励标准	
申请金额 （大写）			
申报单位意见：		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企业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内容:

我单位拟申报_____年度湛江空港经济区培育发展资金, 现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或欺瞒行为, 我单位承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5 年内保持项目主要物流服务功能不变,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近 5 年未发生欺诈、违法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 同意将以上承诺进行网上公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法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资计划和投资完成		单位：万元
（一）计划总投资		
按财务用款分类	1.国内贷款	
	2.债权	
	3.利用外资	
	4.自筹资金	
	5.其他资金	
按构成分类	1.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	
	3.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购置旧设备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4.其他费用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二）本年度计划投资		
（三）本年完成投资合计（扣除土地购置款）		
（四）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二、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其中：（一）自筹资金		
（二）银行贷款		

(三) 其他资金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其中：(一) 工程款	
(二) 其他	
四、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土地征用和购置	
(一)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二) 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三) 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其中：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政策研究室。

湛江市商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